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19号

申请人：湖南貔貅桩基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58号奥克斯缤纷广场2栋1628房。

法定代表人：卜首贵，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南浩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麓松路239号润芳园小区A4栋405房。

法定代表人：刘正海。

经申请人湖南貔貅桩基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貔貅机械公司）申请，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湘0104执311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浩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旺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浩旺建筑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并于2024年5月28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麓松路239号润芳园小区A4栋405房，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正海。核准经营范围为：房

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装饰；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五金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道路标线材料、水泥销售；工程咨询；工程机械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锂离子电池的组装、销售；其他房屋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貔貅机械公司与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湘0104诉前调书1091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貔貅机械公司与浩旺建筑公司共同协商对账确认：浩旺建筑公司尚欠貔貅机械公司建筑设备租赁费38000元整；二、浩旺建筑公司对上述协商确认的租赁费本金38000元整，承诺于2024年2月9日前一次性全部付清；三、若浩旺建筑公司对上述第二款协议条款未按时足额履行义务，则貔貅机械公司将放弃的利息损失1824元连同尚未给付的租赁费本金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四、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但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浩旺建筑公司未在生效调解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貔貅机械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2024年4月15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33240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33240元未执行到位。经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浩旺建筑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

观上存在处置不能，遂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湘0104执31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麓松路239号润芳园小区A4栋405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貔貅机械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浩旺建筑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貔貅桩基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浩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